

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 南京市 财 政 局

宁会展办字〔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南京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会展业提振复苏，围绕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引进品牌项目、提高会展项目品质、提升会展国际化水平、引导会展数智升级、鼓励会展绿色发展、强化会展产业链融合、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专业组织和会展人才建设，进一步发挥会展专项资金有效引导、激励作用，研究制定《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南京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会展业提振复苏，提升本市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数字化和绿色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加快南京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市会展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简称《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所有申请本专项资金的项目均需于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天，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简称“宁企通”，使用说明详见附件 1）在线申报，并在项目正式实施前 7 日内向南京市会展办报备。

（二）展览项目需采取市场化方式在本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实际展期不低于 3 天，展览项目面积不低于 1 万平米（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同一展览项目需同期同址、主题具备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三）展览项目总面积包括室内展区和室外展区面积（按

照室内、外场地租赁单价折算），不包括餐饮区、办公区、休息区和仓储区，以及与展览项目主题不符的展位面积。与展览项目同期同址举办的配套会议项目，会议室面积经认定可计入展览项目总面积。

（四）展览项目场地费用为场地租赁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空调费、搭建（管理）费、广告费、运输费、餐饮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五）会议项目需采取市场化方式在本市专业会展场馆、三星级（含）以上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等级品牌宾馆（酒店）举办。

（六）会议项目场地费用为场地租赁费用，不含空调、影音设备等配套设施租赁费用以及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费用。与会议项目同期同址举办的配套展览项目，场地租赁费用经认定可计入会议项目场地费用。

（七）互为配套同期同址举办的展览项目与会议项目，如均符合相应申报条件，可分别申报。

（八）除明确规定的项目外，当年度同一申报主体可依据申报条件申报多个项目奖补。

（九）本《指南》不适用主（承）办单位包含省、市党政机关的项目。

（十）本《指南》不适用组织赴境外举办或参加的会展项目。

（十一）申报单位会展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组织赴境外举办或参加会展项目有关业务收入。

（十二）本年度获得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奖补：

1.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争议；
2. 项目主（承）办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以及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3. 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4. 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宁企通”申报；
5. 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会展办报备；
6. 存在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法律法规、制度的行为。

二、贸易类展览项目补助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展览项目主（承）办单位。一个展览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在本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主题及内容服务本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聚焦领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建设、科创金融和科技创新体系内的，以促进产品、服务

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贸易类展览项目。

（三）支持方式

1. 对五年内首次来宁举办、3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际或国家级知名专业品牌贸易类展览项目，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支持。

2. 展览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含）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展览面积在 2—3 万平方米（含）的，每届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补助；展览面积在 3—4 万平方米（含）的，每届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补助；此后展览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补助金额相应增加 10 万元。以上均按展览面积在相应档级的实际比例计算补助金额。展览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届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2）。

3. 境外展商来自不少于 5 个国家或地区、参展面积不低于展览总面积 30% 的展览项目，补助资金上浮 20%。

4. 为加快复苏发展，对在本年度内举办的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贸易类展览项目，在当届补助基础上，补助资金上浮 50%。对在本年度举办的 0.5—1 万平方米（不含）的贸易类展览项目，补贴 30% 场地租赁费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展览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宁企通”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表 2），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展览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要求，在线提

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三、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展览项目主（承）办单位。一个展览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在本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以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售卖为目的的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

（三）支持方式

1. 展览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展览面积的实际增量给予补助，每 2000 平方米增加 1 万元。

2. 为加快复苏发展，对展览面积在 1—3 万平方米（含）的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补贴 20% 场地租赁费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展览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宁企通”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表 2），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展览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

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四、会议项目奖补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议项目主（承）办单位。一个会议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国际会议。**鼓励举办线上线下融合的国际性会议，对由国外权威机构或知名企业主办，线下参会人数 200 人以上、境外参会代表不少于 3 个国家或地区且不少于参会人数 10% 的会议项目，可依据本《指南》申报奖补。

2. **认证会议。**在本市举办的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的会议项目。

3. **规模会议。**国家级、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以上标杆性专业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民营经济百强企业、高等院校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机构或企业主办，符合本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外来参会人数 1000 人以上、实际会期不低于 3 天且住宿不低于 2 晚的会议项目。

（三）支持方式

1. 给予国际会议项目申报单位会议场地实付租金的 80% 资金补助。

2. 给予认证会议项目申报单位一次性资金补助 20 万元。项

目如符合国际会议申报条件，可按标准给予相应资金补助。

3. 给予规模会议项目申报单位会议场地实付租金的 60% 资金补助。

4. 为加快复苏发展，对在本年度内举办的会议项目，在当届奖补基础上，奖补资金上浮 50%。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会议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宁企通”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附表 3），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会议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4）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五、国际认证奖励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提交认证申请或向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权威组织提交入会申请，并按有关程序接受项目或资格认证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定期在本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或加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会员的本市专业会展场馆。

（三）支持方式

1. 展览项目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当年起，连续三届每年给予申报单位资金奖励 20 万元（展览项目三届期间需保持有效认证）。三届后仍保持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有效认证期内每届给予申报单位资金奖励 10 万元。

2. 本市专业会展场馆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或成为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会员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5 万元资金奖励。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获得有效认证后 30 日内，通过“宁企通”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表 1）或《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表 2），并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5）要求，在线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及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六、会展新业态新模式补助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负责会展场馆实际运营的单位；展览项目的主（承）办单位。一个展览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经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江苏省苏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等

第三方（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评测机构或权威会展行业组织）评估和认定，采用新技术、新模式的智慧会展场馆升级建设项目、线上展览项目、绿色展览项目等。

（三）支持方式

1. 智慧场馆升级建设项目提前申请，经专家评估审核后，通过政府采购、签订协议、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50%，给予场馆运营单位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补助。

2. 对线上线下融合举办的会展项目（1 万平方米以上）给予补助或奖励。线下展览面积在 1 万（含）—3 万平方米以上的线上展览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5 万元；线下展览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线上展览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0 万元。

3. 对展览面积在 1—3 万（不含）平方米且绿色展台面积总和占展出净面积比例在 90%（含）以上的展览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0 万元；对展览面积在 3 万（含）平方米以上且绿色展台面积总和占展出净面积比例在 90%以上的展览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宁企通”填报《南京市创新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附表 5）或《南京市线上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附表 6）或《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表(展览)》(附表2),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项目结束后30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6)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15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七、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

(一) 申报主体及条件

在本市注册、依法纳税且纳入统计的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设计等独立法人企业。

(二) 支持方式

1. 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新设立的企业,当年度在本市举办会展项目且年会展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当年度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设计等企业,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500—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10万元;增加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20万元。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100万元(与增量奖励不兼得)。

(三)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申报当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30日内,通过“宁企通”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表1),并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7)要求,在线

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八、展览项目引进奖励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一个展览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需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权威机构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

（2）主题及内容服务本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聚焦领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建设、科创金融和科技创新体系内，展览总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以促进产品、服务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的贸易类展览项目。

（三）支持方式

（1）给予具有国际权威机构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引进单位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

（2）对 2023 年新签约引进并于本年度完成、符合申报条件（2）的贸易类展览项目来宁举办，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

（3）同一家单位在本年度获得的展览项目引进奖，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会展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通过“宁企通”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表 2），并提交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会展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要求，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九、会展人才培养补助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注册，从事会展业务并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方式

本市会展从业人员参加国家部委、省级以上人社部门举办的会展专业人才培养，获得初级、中级认证的，分别按照个人培训费 50%、70% 的标准给予补助；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等举办的会展专业人才培养，获得高级资格认证或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个人培训费 90% 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项目申报

符合补助条件且在申报单位从事会展工作的正式聘用人员（不含试用期），由申报单位通过“宁企通”填报《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附表 7），并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8）在线提交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十、处罚措施

对于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依据《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指南》由市贸促会（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市其他会展业有关政策与本《指南》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指南》规定执行。

相关名词解释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

知名会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奖励旅游精英协会（SITE）等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会员机构；入选《进出口经理人》世界商展 100 大排行榜的组展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入选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项目展览规模前 100 名的组展机构；年度运营展览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机构；曾引进举办至少三场(含)以上 ICCA 数据库中国际会议的专业会议主办方。

国际性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WAIPA）等国际经济及学术组织（纳入《国际组织年鉴》中的国际性政

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年度检查的社会法人团体。

智慧会展场馆建设：指场馆基础设施智能化与场馆业务运营智慧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人脸识别、智能车检、人流检测等数据监控，实现技防、物防、人防三位一体的智能监控体系；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场馆管理体系；以展馆热力图、观众行为分析等现场大数据采集技术促进精准数据分析和场馆运行管理体系建设、改造升级等工作。不包括场馆基础硬件标配设施设备，办公条件、内部人员服务、娱乐设施等改造项目。

绿色展台：按照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理念，在展览项目筹备、召开、结束等过程中，符合《绿色展台评价指南》(GB/T 41129-2021)标准的展览摊位。

附件：1. 网上申报方式

2. 展览项目补助标准

3.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项目材料目录

4.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议项目材料目录

5.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国际认证材料目录

6.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新业态新模式材料目录

7.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材料目录
8.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人才培训材料目录

附表：1.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企业或展馆认证)

2.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
3.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会议)
4.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5. 南京市创新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6. 南京市线上展览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7. 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
个人信息表
8. 南京市上市或获得高新技术认证奖励的会展
企业报备表
9. 展览项目调查表
10. 会议项目调查表

附件 1

网上申报方式

步骤一：激活账户

1. 浏览器打开网址 <http://nqt.nanjing.gov.cn>
2. 点击“注册登录”。

登录（注册）方式一：法人登录，登录后选择申报事项，即可进行申报。

登录（注册）方式二：个人登录，首次登录需在平台激活企业空间方可进行申报。个人登录激活企业空间步骤：

（1）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点击“去激活”，列表中会显示所有作为法人代表的公司名称列表，选中要激活的单位，点击“激活企业空间”按钮，即可完成激活。

（2）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点击“去申请”后，进入选择企业身份页面，点击“企业激活状态查询”按钮，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企业当前状态。按照页面提示完成企业激活。

步骤二：授权经办人

企业空间激活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管理员可在法人空间内对本单位申报经办人进行授权，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点击“授权管理”，选择“经办人”处的“添加授权”按钮；
2. 填写被授权人的姓名、手机号和身份证；

3. 选择授权期限，然后点击“确认授权”，提示授权成功后表示授权完成。

步骤三：申报项目

在“宁企通”首页点击“政策申报”，搜索关键字找到要申报的事项，点击“申报”按钮进行事项申报。

表单的企业部分信息已自动带入，企业按照表单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点击“下一步”，上传材料（申报书必须按照系统提供的模板上传，否则不能通过），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

申请材料提交后，企业可在“企业空间”——“我的申报”点击查看办理进度。

咨询服务：

1. 市贸促会事项申报业务咨询：025-83635386
2. “宁企通”平台服务咨询：025-68505888，025-68505641
3. QQ 群咨询：287209443

附件 2

展览项目补助标准

展览总面积分档 (万平方米)	补助标准 (万元)	备 注
1~2 (含)	10~20	1. 展览面积 1~2 万(含)平方米的展览项目, 已获得资金补助三次(含)以上的, 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 2. 按照项目展览面积在相应档级的实际比例计算补助金额; 3. 展览的室外面积按照单价比(室外面积单价: 室内面积单价)折算。 4.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取四舍五入。
2~3 (含)	20~40	
3~4 (含)	40~80	
4~5 (含)	80~90	
5~6 (含)	90~100	
6~7 (含)	100~110	
7~8 (含)	110~120	
8~9 (含)	120~130	
9~10 (含)	130~140	
10 以上	140~150 (封顶)	

附件 3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展览项目材料目录

-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附表 2）；
- 二、《展览项目调查表》（附表 9）；
- 三、《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4）；
- 四、《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 11）；
- 五、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六、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七、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证明材料/项目申报委托书；
- 八、公安机关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 九、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
- 十、展览项目获得 UFI 认证的相关证明，在宁连续举办三届的书面协议书（如适用）；
- 十一、项目组织架构、实施方案、安保方案等项目情况方案；
- 十二、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展位平面图、历史上规模最大

的展览场地租赁合同（专业消费展）、场地租赁费用发票、项目费用结算清单等；

十三、参展商名录、境外展商所在国家或地区证明、境外展商参展面积证明等；

十四、提供 10 张展会现场照片（如有开幕式或论坛，需提供背景板照片）；

十五、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报告书中需载明项目总投资、会展企业收入、展商数量、摊位数、专业观众人数、交易合同金额、本地举办届数等统计数据）；

纸质材料一份，需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材料目录中的一、二、三、六项需提供原件。

附件 4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会议项目材料目录

-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会议）》（附表 3）；
- 二、《会议项目调查表》（附表 10）；
- 三、《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4）；
- 四、《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 11）；
- 五、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六、举办会议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七、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证明材料/项目申报委托书；
- 八、会议项目入围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协会联合会（UIA）等全球权威机构统计的相关证明；
- 九、项目组织架构、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等项目情况方案；
- 十、会场设计平面图、参会嘉宾名录、境外参会代表人数证明、境外参会代表所在国家或地区证明；
- 十一、提供 10 张会议现场照片（如有开幕式或论坛，需提

供背景板照片）；

十二、会议项目租赁协议（合同）、酒店住宿流水（单、标间有标注）、会议项目结算清单及本市正规经营性会议场地实付租金发票；

十三、会议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报告书中需载明会议收入、会议投入、参会人数、市外参会人数、境外参会人数、本地举办届数等统计数据）。

纸质材料一份，需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材料目录中的一、二、三、六项需提供原件。

附件 5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国际认证材料目录

一、获得国际认证的项目材料目录

- 1、国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材料（同附件 3）

二、获得国际认证的本市展馆材料目录

- 1、《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表 1）；
- 2、《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4）；
- 3、《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 11）；
- 4、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5、国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6、展馆概况。

附件 6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新业态新模式材料目录

一、智慧场馆升级建设材料

- 1.《南京市创新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附表 5）；
- 2.《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4）；
- 3.《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 11）；
4. 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5. 智慧场馆升级建设方案、立项或前期评估；
6. 智慧场馆升级建设合同；
7. 智慧场馆升级建设实际投入发票；
8. 第三方评估、评审意见书和运行达标证明书；
9. 智慧场馆升级建设总结。

二、线上展览项目申报材料

- 1.《南京市线上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6）；
- 2.《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4）；
- 3.《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 11）；

4. 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5. 线上展览项目方案、组织架构、入口、合同、发票等；

6. 权威会展行业组织的第三方评估报告；

7. 线上展览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包含线上注册参展商数量、注册观众人数、浏览量、线上活动名称、线上活动数量、成交量、线上参展商续签率、等保级别等统计数据）。

三、绿色展览项目申报材料

1.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附表2）；

2.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4）；

3.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11）；

4. 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5. 展览项目方案、组织架构、合同、发票等；

6. 绿色展台分布图、实景照片；

7. 绿色展台参展商和搭建商名录；

8. 绿色展览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包含绿色展台数量、总面积等统计数据）。

附件 7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材料目录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表 1）；

二、《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4）；

三、《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 11）；

四、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五、经注册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和当年度财务报表（如适用）；

六、上一年度和当年度收入明细（发票明细备查）（如适用）；

七、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增值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如适用）。

附件 8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人才培养材料目录

一、《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附表 7）；

二、《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4）；

三、《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 11）；

四、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五、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所获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个人培训费用发票（不含交通、住宿、餐饮、旅游等费用）。

附表 1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或展馆认证)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请专项资金类别 (根据具体申请类别选填)	新设立会展企业补助 (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政策第 1 条)	产生地方财力贡献 申请年度	__年 __月至__年__月
		地方财力贡献总额	_____万元
	新设立会展企业补助 (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政策第 2 条)	在本市举办会展项目 营业额	_____万元
		股东信息	
	会展策划、设计企业 资金补助 (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政策第 3 条)	企业经营业务范围 (以营业执照为准)	
		申请年度	__年 __月至__年__月
		申请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展览场馆认证补助 (国际认证奖励第 2 条)	场馆名称	
		取得 UFI 认证时间	
		成为 ICCA 会员时间	

附表 2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频次	届 / 年		申请补助类别		
上届展览面积			此届展览面积		
申请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知识产权 归属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展览净面积	万平方米		特装净面积	万平方米	
参展企业总数			境外参展企业数		
项目认证情况			获得认证时间		
已获市级会展 资金奖补次数			净场地租金	万元	
有无绿色展台	有 ☐ 无 ☐		绿色展台面积总和占 展出净面积的比例	_____%	
项目主题类别	先进制造业	新型电子信息 ☐ 绿色智能汽车 ☐ 高端智能装备 ☐ 生物医药与节能环保新材料 ☐			
	服务业 主导产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金融和科技服务业 ☐ 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 ☐ 文旅健康产业 ☐			
	未来产业	人工智能 ☐ 未来网络 ☐ 增材制造 ☐ 前沿新材料 ☐ 生命健康 ☐ 其它 ☐			
项目基本概况	(可另附纸)				

附表 3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会议）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频次	届 / 年		申请补助类别		
上届参会总人数			此届参会总人数		
申请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知识产权 归属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市外参会人数			境外参会人数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间夜数		
项目认证情况			获得认证时间		
已获市级会展 资金奖补次数			净场地租金（不含配 套设施、餐饮、住宿）	万元	
项目主题类别	先进制造业	新型电子信息 ☐ 绿色智能汽车 ☐ 高端智能装备 ☐ 生物医药与节能环保新材料 ☐			
	服务业 主导产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金融和科技服务业 ☐ 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 ☐ 文旅健康产业 ☐			
	未来产业	人工智能 ☐ 未来网络 ☐ 增材制造 ☐ 前沿新材料 ☐ 生命健康 ☐ 其它 ☐			
项目基本概况	（可另附纸）				

附表 4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展会项目在 2023 年度未享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附表 5

南京市创新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创新项目情况简述（详细报告以附件形式提交） 法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可行性评估			
现场验收情况			
专家评估意见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附表 6

南京市线上展览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线上展览项目情况简述（详细报告以附件形式提交）			
法人签字（盖章）：			
日 期：			
线上注册 参展商数量		等级级别	
注册观众人数		浏览量	
线上活动名称		线上活动数量	
成交量		线上参展商续签率	
专家评估 意见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

— 34 —

南京市上市或获得高新技术认证奖励的会展企业报备表

联系方式:

附表 9

展览项目调查表

(南京市办展机构填报)
20 年

表 号: MCH[2022]5 号
制表机关: 南京市会展业办公室
批准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宁统字[2022]88 号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展览会承办单位代码: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 (盖章)

代码	项目	本年实际
	一、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01	详细地址	南京市 区(县) 街(镇) 路 号 (邮政编码:)
02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QQ:
	二、展览项目基本情况	
03	展览会名称	
04	登记或批准机关及文号	
05	主要委托机构	(自办展览免填)
06	展览经营范围	(经营类别码:)
07	展览所在地	国家(地区) 省(直辖市) 市 区(县级市)
08	展览起止时间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共 天)
	三、展览规模	
09	1.参展商 (家)	
10	本市	
11	市外	
12	境外	
13	2.参展参观者 (人次)	
14	本市	
15	市外	
16	境外	
17	3.展览面积 (平方米)	
18	#境外参展商参展面积	(☐ 1.国际性展览; ☐ 2.非国际性展览)
19	四、办展经营收入 (万元)	
20	入场费收入	
21	其他展览服务收入	
22	非展览业服务收入	
23	五、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本市办展花费 (万元)	

注: 1.本表由展览承办方机构填报。本表填报范围: 包括本市机构在本市、市外以及境外承办的展览项目, 也包括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本市举办的项目。
本表填报日期: 展览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
2.境外参展商参展面积占 20%的为国际性展览。
3.上报机关: 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025) 83635366
传真: (025) 83635384, 电子邮箱: njhz@ccpit.org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展览项目调查表》（MCH[2022]5 号）

本表由南京市办展机构，包括市属即中央、省属驻宁企业（单位、机构）填报。展览会项目范围，包括南京市办展机构在本市、市外、境外举办的展览项目。

1. 展览会承办单位代码：按照南京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单位代码证书》或《法人代码分支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赋码范围的企业(单位)免填，暂时由统计部门赋予临时代码。

2.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企业按工商登记的全称填写。在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要与企业(单位)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并盖单位公章。

3. 展览会承办单位详细地址：按本企业（单位）经营所在地填写。要求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地址填写，包括区(县级市)、街(镇)、路、门牌号，并填写相应的邮政编码、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

4. 展览会名称：按展览公开使用的详细名称填写。其中，经工商部门登记批准的按工商部门颁发的《展销会登记证》上的名称填写。

5. 登记或批准机关及文号：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展览填工商部门名称及所发《展销会登记证》号；不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展览填批准机关名称及批准文号。

6. 主要委托机构：按本次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全称填写。自办展览的免填此栏。

7. 展览经营范围：按展览实际经营范围填写，要与登记或批准机关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类别码根据展览实际经营范围，对照《展览经营类别》（详见本文附件四）填写相应代码。也可由统计部门代填。

8. 展览所在地：按举办本次展览的所在地填写。

9. 展览起止时间：填写展览开展和闭展的日期及展览实际天数。

10. 参展商个数：指本次展览会参展商（单位）个数。其中，分列本市、市外和境外参展商（单位）数。本市以外的国内参展商(单位)为市外参展商(单位)；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单位)为境外参展商（单位）。

11. 参展参观者人次：指参加本次展览会的总人次，包括参展单位人员、参观展览人员的实际人次。其中分列本市、市外和境外人次，本市以外的国内人次为市外人次；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人次为境外人次。

12. 展览面积：按展览实际使用的面积计算，包括展场内展台之间的走道面积、临时搭建的展场面积，不包括展场中未使用的面积。其中，单列境外参展面积。境外参展商（单位）参展面积达到20%以上的展览为国际性展览。要在本栏括弧内按是否国际性展览填写序号，其中，国际性展览填“1”；非国际性展览填“2”。

13. 办展经营收入：指本企业（单位）承办该项展览获得的所有收入，包括入场费收入、其他展览服务收入和相关的非展览业服务收入。

14. 入场费收入：指在办展经营收入中，向参展商收取的展台销售收入或场馆租金收入，以及向参观者收取的门票收入之和。

15. 其他展览服务收入：指在办展经营收入中，向参展商收取的展台设计装搭收入，展品运输和搬运收入，水、电、空调、电话、会议室、仓库、施工管理费用，环境和展具等配套出租费用；向各方收取的停车场收入等。不包括入场费收入和展览期间提供相关非会展业服务获得的收入。

16. 非展览业服务收入：指在办展经营收入中，为本次展览参展、参观各方提供直接相关的非会展业服务获得的收入，如交通、餐饮、商品等服务收入。

17. 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本市办展花费：指本单位（机构）承办本次展览在南京市总花费，包括承办展览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具体包括场馆租金支出，展台的设计装搭支出，展品运输和搬运支出，水、电、空调、电话、会议室、仓库、施工管理支出，环境和展具等配套租赁费支出；以及展览期间由本单位（机构）支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花费。不包括本单位（机构）办展人员在宁期间的个人花费，以及由参展商或参观者直接支出的花费。

附表 10

会议项目调查表

(南京市办会机构填报)

20 年

表 号：MCH[2022]6 号

制表机关：南京市会展业办公室

批准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宁统字[2022]88 号

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

展览会承办单位代码：□□□□□□□□□□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盖章)

代码	项目	本年实际
	一、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01	详细地址	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镇)_____路_____号（邮政编码：□□□□□□）
02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QQ：_____
	二、会议项目基本情况	
03	会议名称	
04	机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05	主要委托机构	（自办会议免填）
06	企业经营范围	_____）
07	会议所在地	
08	会议起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共_____天）
	三、会议规模	
09	1.参会人数	
10	本市	
11	市外	
12	境外	
	四、会议项目投资额（万元）（必填）	
19	五、会议项目收入（万元）（必填）	
20	六、展览收入（万元）（会带展填）	
21	七、参会人员旅游消费（万元）(必填)	

注：1.本表由会议承办方机构填报。本表填表范围：包括本市机构在本市、市外以及境外承办的会议项目，也包括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本市举办的项目；本表填报日期：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

2. 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境外机构参加的会议为国际会议。

3.上报机关：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635366 传真：（025）83635384，电子邮箱：njhz@ccpit.org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会议项目调查表》(南京市办会机构填报) (MCH[2022]6 号)

本表由南京市办会机构，包括市属即中央、省属驻宁企业（单位、机构）填报。会议项目范围，包括南京市办展机构在本市、市外、境外举办的会议项目。

1. 会议承办单位代码：按照南京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单位代码证书》或《法人代码分支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代码范围的企业(单位)免填，暂时由统计部门赋予临时代码。

2. 会议承办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企业按工商登记的全称填写。在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要与企业(单位)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并盖单位公章。

3. 会议承办单位详细地址：按本企业（单位）经营所在地填写。要求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地址填写，包括区(县级市)、街(镇)、路、门牌号，并填写相应的邮政编码、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

4. 会议名称：按会议公开使用的详细名称填写。

5. 机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填写。

6. 主要委托机构：按本次会议的主办单位全称填写。自办会议的免填此栏。

7. 企业经营范围：按企业登记机关审批批准的经营范围填写。

8. 会议在地：按举办本次会议的实际所在地填写。

9. 会议起止时间：填写会议开展和闭展的日期及会议实际天数。

10. 参会人数：指本次参会人数。其中，分列本市、市外和境外参会人数。

11. 会议项目投资额：指本企业（单位）承办该项会议的总投资额。

12. 项目收入：指本企业（单位）承办该项会议获得的所有收入。

13. 展览收入：指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展览、展示收入，限会带展的会议项目填。

14. 参会人员旅游消费：实际旅游支出。

附表 11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

申请项目资金类别：

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来源：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 （来源：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申请补 助金额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申请项目 名称	社会信用 代码	设立 年月	注册 资本	缴纳社保 职工人数 （个）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营业 收入	缴纳税金 及附加	利润 总额	所得税	
1													
2													
3													
4													
5													

填报说明：

- 1. 本表是申请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
- 2. 请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确保数据真实。

填表人签字：